車禍處理要訣

- 1 車禍發生後,在車身後放置警告標誌。
- 2 保留現場以利警方採證。
- 3人員傷亡,打119送醫急救。
- 4 打 110 報警,保險申請或訴訟以警方 紀錄為重要參考。
- 5 避免當場爭辦或和解,以免影響日後 訴訟及保險權益。
- 6 警方未到達前不要離開現場,以免事 後被對方控訴為肇事逃逸而加重法律 任。
- 7必要時,找尋現場目擊者。並留下聯絡 方式。
- 8 有投保的車主記得要向保險公司報出險。
- 9車主要在五日內提出畫面理賠申請,車主 應攜帶駕照及印章到保險公司申請理賠。
- 10協調和解事宜時可透過各地調解委員會或警察局進行和解以保安全,和解時 建議使用標準和解書格式,並清楚載明和解內容,應注意與對方所有具賠償請 求權的人完成和解手續。

車禍發生後如何保障自身的權益

警方人員到場前

- 1 與對方當事人協調處理,千萬要心平氣和,切勿動氣爭執,徒增事端。
- 2 確定事故當事人,比免對方冒充頂替,逃避責任。
- 3送傷者就醫,如無他車可用,必須使用肇事車輛時,請先標繪車輛位置,再行離開。
- 4 進可將現場概況、地面痕跡、散落物、肇事車輛損壞情形,以及傷亡者的情況 拍照存證。
- 小叮嚀:可使用照相手機拍照,或將相機列為行車時的必備物品。
- 5 設法尋找目擊證人,協助釐清案情。

警方人員處理中

- 1配合警方,說明事故發生經過。
- 小叮嚀:車禍或傷亡人員如已被移動過,應主動告訴處理人員,以維護本身的權益。
- 2 現場重要跡證,(如煞車痕、刮地痕等),應請處理人員注意蒐證,並請其拍照存證。
- 小叮嚀:事關自身權益,請別不好意思提醒處理人員。
- 3 現場(草)圖與筆錄簽章前,當事人應詳細閱讀,如發現有錯誤或遺漏,應請 處理人員補正。

嘉南藥理大學緊急狀況聯絡電話

單位	電話
軍訓室專線	06-2667328
文賢派出所	06-2661788
歸仁分局	06-2394175
文賢消防隊	06-2666302
市立醫院	06-2609926
成大醫院	06-2353535
奇美醫院	06-2812811
台灣婦幼保護專線	09022110

小叮嚀:寧當時多一點仔細,也不要事後牽扯不清。

4注意言詞態度,切勿與對方當事人或處理人員口角爭執。

小叮嚀:有時,因態度引起的糾紛,會比事故本身更為嚴重。

5 現場調查詢問結束,警方會具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」給當事人,以 利後續處理事宜。

小叮嚀:如果警方未開具聯單,請記得主動索取。

警方人員處理後

- 1 當事人可於事故發生後依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」所載明其間後(受傷 45 天、死亡 15 天),在辦公時間內,前往原處理之警察單位查詢肇事原因。
- 2 肇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向處理警察單位申請開具「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」、「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初步分析研判表」,以及申請現場圖影本等相關資料。